贸易条件论与保护贸易政策

范 海 洋

从斯密提出绝对利益说直至当代新贸易理论的日趋成熟与完善，在诸多的贸易理论中最引人注目的命题无疑在于它是主张自由贸易还是保护贸易政策。自由贸易政策的倡导者认为建立在比较优势上的自由贸易，无论比较优势来自劳动生产率的差异，还是两国要素禀赋以及贸易商品要素投入强度的差异都可以使两国在贸易后实现帕累托最优，所以反对关税、出口补贴以及其他林林总总的贸易壁垒。保护贸易政策的倡导者则将贸易保护的政策主张构建在幼稚产业论、出口乘数论、贸易条件论以及战略性的贸易政策等贸易理论基础上。本文则拟对其中重要的理论基石之一贸易条件论进行粗浅的探讨。

贸易条件论的中心思想是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并不能实现国民福利的最大化，只有通过贸易保护适当地改善本国的贸易条件本国才能从贸易中获取最大限度的利益。贸易条件论的这一思想是与大国假定以及最优关税理论联系在一起的。在大国假定下该国是国际市场上出口商品举足轻重的供应者或进口商品举足轻重的需求者，该国国内供求关系的变化将会显著影响贸易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换言之该国在世界市场上拥有某种程度的垄断地位。在自由贸易的状况下该国并未充分利用这一垄断地位，国内的过度进口需求提高了进口商品的价格或过度的出口供给压低了本国出口商品的价格，因此本国的贸易条件趋于恶化，通过生产有可能实现的进出口商品的边际转换率要高于通过贸易而实现的边际转换率，也就是说边际成本要大于边际收益，这意味着自由贸易下该国并未实现帕累托最优，因此必须放弃自由贸易政策，追求保护贸易政策。可取的政策主张相应区分为如果是国际市场上出口商品的垄断者则对出口商品征收适度出口税，如果是国

如果国际条约和我国《票据法》都没有规定的，就要按国际惯例办事。再者，鉴于我国与各国票据法包括同一法系内的不同国家票据法的具体规定颇不一致，为了明确各种票据行为的法律依据，我国《票据法》按国际上通行的“行为地法”原则对 10 种票据行为分别规定了适用的法律。具体说来，出票和追索权适用出票地法律；背书、承兑、付款与保证适用行为地法律；提示、拒付、拒绝通知书和拒绝证书适用付款地法律。因此，要处理好涉外票据，我们不仅要学习和掌握并切实执行我国的《票据法》，而且，还要了解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包括日内瓦统一法、《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以及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票据法的基本内容，特别是那些与众不同的规定。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我国日益发展的对外贸易的需要，确保我国当事人的权益，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际市场上进口商品的垄断者则对进口商品征收适度进口关税，通过国际市场上供求关系的作用提高本国出口商品的价格或降低进口商品的价格，只要政府将出口税和进口税赋予同等用途，两者就可以通过勒纳对称原理统一起来，改善该国的贸易条件，直至本国生产的边际转换率等于贸易的边际转换率，亦即本国通过增加一单位出口商品而换回的进口商品数量与本国增加一单位出口商品生产而放弃的进口竞争商品生产的数量相当。

贸易条件论由于令人信服地论证了因为一国在国际市场上拥有某种程度的垄断地位这一扭曲而导致的贸易保护的理论背景，因此自形成以来一直成为贸易保护主义者强有力的理论武器。时至今日在各国经济依赖日趋加深，贸易自由化倾向有所加强，WTO 对全球贸易活动的管理和协调机制也日臻完善的新形势下，贸易条件论及与之密切联系的最优关税理论也越来越为人们所质疑。

需要强调的是贸易条件论的逻辑推理过程是非常严谨的，因此对贸易条件论的质疑不在于理论论证方法的缺陷，而在于将该理论应用于贸易保护实践中所遇到的一系列难以克服的困境，这些困境主要表现在：

一、最优关税率(或出口税率)的界定

最优关税率最优的意义体现在随着关税率的增加一方面改善了本国的贸易条件，提高了社会福利水平，但另一方面又减少了本国的国际贸易量，削减了社会总福利，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的关税率才满足最优。一般均衡分析表明一国的最优关税率应为课征关税商品的供给弹性的倒数。对发达国家而言最优关税率的这一界定问题在于发达国家的贸易主要在其内部展开，同属于发达集团的贸易伙伴国输出的主要是高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型进而是高弹性的贸易商品，据此确定的最优关税率显然很低以致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身为进口商品国际市场上的小国根本不存在最优关税。但部分发展中国家在一些初级产品的出口上具有某种程度的垄断地位，所以可以适用最优出口税率以改善贸易条件。但是困难在于初级产品出口的供给弹性往往显著不足，例如用于原材料开采的厂矿设施等一旦投入营运就难以适应世界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供给能力。因此征收出口税非但不能改善贸易条件反而有可能导致国内出口商品价格的大幅度下跌而抵消适度税收的影响，恶化本国的贸易条件。

二、贸易报复的制约

贸易条件论实践中难以推行的另一重要原因在于不存在贸易报复前提假定不成立。一国采取贸易条件论下的保护贸易政策必然会遭到贸易伙伴国的贸易制裁或报复，因为本国贸易条件的改善是以贸易伙伴国贸易条件的恶化、福利的损失为代价的。退一步讲贸易伙伴国也可能有最优关税政策的考虑。在现行的贸易组织框架内关于贸易报复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防范，主要就是在 WTO 新体制下，一国如增加关税突破了与其他贸易伙伴先前协商的关税边界，那么就必须给受影响的该产品的主要出口方以补偿，手段是降低与出口方利益相关的其他产品的关税，否则该出口方可以实施贸易报复。多边贸易体制如此规定的初衷就是尽量避免贸易报复的危险，防止以邻为壑的状况出现。因此在贸易条件论的政策主张下，一国实施最优关税后如按照 WTO 的规

定予以补偿则本国又从帕累托最优状态偏移了,如不予以补偿那么又将面临贸易报复。关于贸易报复的经济分析表明如果两国陷入贸易报复中则双方均从中受损。因此实践中常见的情形是一国基于贸易条件的理由发起的保护贸易政策立即面临他国向WTO提起的诉讼,双方有可能在WTO发起的双边磋商中解决纠纷,如双边磋商失败则各国都会以贸易报复的姿态向对方表明自己捍卫本国利益的立场,最终共同的利益追求将会使双方达成妥协迫使一方拆除刚刚建立的最优关税壁垒。换言之可以将最优关税政策的决策过程视作博弈进程,一国可以自己强有力的报复手段迫使他国无法偏离自由贸易的进程。

三、贸易政策效应的考虑

贸易条件论难以付诸实践的又一重要原因在于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不成立。众所周知贸易政策具有强烈的收入分配效应,主流的新古典贸易理论明确表明本国丰裕要素的所有者将从保护贸易中受损,而稀缺要素的所有者则会从保护贸易中获益,一般而言消费者都会在保护贸易中遭致损失。贸易政策的这一政治经济学含义表明在最优关税政策决策中如果没有特别强大的利益集团从中获益,那么本国的众多消费者一般倾向于反对征收最优关税。尽管理论上可以论证,在征收最优关税后可以通过将贸易条件改善带来的国民总福利增加的部分,由政府主持在国民间进行再分配从而增加所有国民的福利,但是大多数社会成员意识到,在公共政策选择过程中分散的个人从贸易条件改善中所获得的利益是微不足道的,只有规模生产本国出口商品并具有世界市场垄断优势的生产者或规模组织进口的批发商才有可能获取巨大的利益。因此大多数社会成员不会将最优关税下贸易条件的改善和福利的增加看作是所有国民福利的改善,自然整个社会除了特定的利益集团以外不会出于贸易条件的理由支持最优关税政策。这种情形尤其表现在决策程序相对透明的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看,易于理解的是决策者倾向于提倡通过管制对外初级产品出口改善贸易条件。在现实世界中由于存在大量的初级产品的供应国,为了不致造成自相残杀的行为,发展中国家之间有必要加强协调与合作。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成立一些控制初级产品出口的国际商品协定如糖、咖啡等,并且成功地迫使发达国家接受了发展中国家出于贸易条件、出口增长以及经济发展等理由,承诺不能对发展中国家初级产品的出口管制行为进行贸易报复。但是问题恰恰存在于贸易壁垒即国际商品协定内部,发展中各国由于看到国际商品协定制约下的本国贸易条件的相对稳定,没有"贫困化增长"之忧,所以竞相增加初级产品的出口,在没有太多发达国家施压的背景下,大部分国际商品协定因此难以维继,于是发展中国家不得继续面对出口管制前贸易出口增加与贸易条件恶化的共生现象。

综上所述,通过征收最优关税或出口税影响国内外商品的供求关系改善一国经济福利的贸易条件论只是一套完整的理念模型,实践中贸易商品弹性结构的不合理是最优关税难以界定的技术原因,贸易报复的存在则是贸易条件论在以邻为壑、两败俱伤的威胁下难以付诸实施的现实考虑。贸易保护政策的政治经济学则进一步表明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不可能将贸易条件视作贸易政策的基石。换言之,通过贸易政策改善一国贸易条件的空间不大,这一

政策结论对发达国家而言，由于发达国家本身就没有遭受到贸易条件恶化问题的困扰，所以意义仅仅在于为自由贸易的倡导者提供了佐证的反面材料。而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一政策结论则具有深远的意义。由于持续性的贸易条件恶化，发展中国家均力图从多方面改善贸易条件维护自身合理的贸易利益，长期以来保护贸易政策是其中被认为是最有效的考虑之一，曾经一度与幼稚产业保护论一起成为发展中国家保护贸易政策的两大理论基石。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在一个已经变化了的复杂而有序的世界里（主要体现在贸易内容、方式、影响等的丰富与贸易管理体制的完善上），发展中国家必须改弦更张，放弃一贯坚持的贸易条件论的传统立场，将贸易条件的改善这一问题的视点从贸易政策这一边境措施放到经济循环的大视野中来，侧重于借助于产业政策从本国产业结构的成长、协调、优化以及高级化上来实现出口商品结构的优化，进而从根本上改善落后国家的贸易条件，这本身也是贸易条件论的中心主旨所在。

参考文献

1. WHALLEY, JOHN Trade Liberalization Among Major World Trading Areas. Cambridge. MIT Press, 1985.
2. 《国际贸易教程》，尹翔硕著，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
3. 《关税理论政策与实务》，王普光、何晓兵、齐忠平编，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3）。